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GF-2011-0216建设项目工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GF-2011-0216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13位ISBN编号：9787516000854

10位ISBN编号：751600085X

出版时间：2012-2

出版时间：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作者：王志毅　主编

页数：331

字数：64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为规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指导合同当事人防范因合同条款粗放、风险预防不明确、相关法律法规调整等因素产生合同纠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11年发布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自2011年11月1日起试行。

本书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的《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进行了解读并对应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提供了填写范例、简明指南和附录文件。

本书有助于项目发包人、建筑施工企业、监理单位等机构相关管理人员加深对新版合同示范文本的理解，学习和掌握洽谈、签订、履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的技巧。
也可供相关高等院校和培训机构教学研究人员参考使用。

作者简介

王志毅，执业律师，1996年取得律师资格，2000年取得商标代理人资格。
北京市房地产学会政策法规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北京市房地产法学会理事北京市律师协会房地产开发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计算机工业学校法制副校长北京建筑工程学院等多所高校兼职法学讲师主编、参编《合同法导论》、《立案指南》、《房地产诉讼与仲裁操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物权法律全书》、《房地产诉讼与仲裁案例精解》、《建设工程项目经理风险管理指南》、《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新论与实务》、《建造师必读法律法规汇编》等著作二十余部。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的通知(建市[2011]139号)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216)导读
关于《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216)有关问题的说明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216)《合同协议书》评注与填写范例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216)《通用条款》评注
第1条　一般规定，通用条款评注
1．1定义与解释
1．2合同文件
1．3语言文字
1．4适用法律
1．5标准、规范
1．6保密事项
第2条　发包人，通用条款评注
2．1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2发包人代表
2．3监理人
2．4安全保证
2．5保安责任
第3条　承包人，通用条款评注
3．1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2项目经理
3．3工程质量保证
3．4安全保证
3．5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3．6进度保证
3．7现场保安
3．8分包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通用条款评注
4．1项目进度计划
4．2设计进度计划
4．3采购进度计划
4．4施工进度计划
4．5误期赔偿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5）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析准。
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析准为依据。
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
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5.2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质检部位分为：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监理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第三方或（和）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
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的部位、检查标准及验收的表格格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将按上述约定，经其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
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
7.5.3通知参检方的参检。
承包人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按7.5.2款专用条款约定的质检部位和参检方，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在24小时内参加检查。
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应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214小时内送交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签字，24小时后未能签字，视为质检结果已被发包人认可。
此后3日内，承包人可发出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确认该质检结果的通知。
7.5.4质量检查的权利。
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
承包人应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
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时，发包人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7.5.5重新进行质量检查。
按7.5.3款的约定，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
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